责编 汤艺甜 美编 张彬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49 bbtzbs@163.com

超1500款备案 山寨金融App未清

移动金融App综合治理仍在按部就班进行中。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0月12日,已有超1500款移动金融App通过备案。整体来看,行业合规进程加速,被通报问题机构及时整改,备案也在有序进行。但目前市场上仍有不少山寨金融App盛行,通过链接获取的方式,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甚至骗取用户钱财,金融App监管治理和行业自律任重道远。

金融App治理现状

成果

已有超1500款移动金融App通过备案,机构类型较丰富,整改推进也稳妥有序。

问题

仍现山寨App肆虐横行,功能较为简单粗暴,除了违规获取个人信息外,还对个人钱财造成威胁。

建议

后续还将完善投诉处置模块,加强风险信息共享,完善自律管理。

109款App通过备案

10月11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公布第十五批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实名备案名单,包括银行、支付机构、保险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相关应用在内,共109款App通过备案。

自2019年底拉开整治大幕后,移动金融App综合治理已近两年时间。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最新一批备案名单中,银行类机构包括宁夏银行、天府企业银行、冠县齐丰村镇银行、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等;支付机构则包括易通金服、捷付睿通;此外,苏宁消费金融也成功入围。

根据《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支付机构均需要进行备案,从软件设计、开发、发布、维护等各环节均需符合要求。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包括最新备案名单在内,截至目前,已有超1500款移动金融App通过备案,除了备案数量持续增长外,覆盖机构类型也逐渐多样化,主要以银行类机构居多,此外也涵盖少部分保险、消金、支付、小贷、金融科技类公司。

"备案代表的是金融App软件符合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虽然并非是金融业务层面的增信,但备案却可以排除山寨版金融App,通过备案的App也将成为大众选择金融服务的标准之一。"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认为,目前通过备案的1500款App还只是一小部分。未来,金融App备案将会扩容和提速。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备案进度外,监管也在陆续公布违法违规App名单。尽管仍有少数移动金融类App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但相较此前已大大改善,治理初见成效。

在业内看来,目前,移动金融App治理工作已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果,各类移动金融App的规范管理迈向正轨。正如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表示,从备案进展来看,可以看出覆盖App数量较多,备案金融机构类型较丰富,整改推进也稳妥有序进行,既能够健全金融业务的线上化管理,也能够为后续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打下坚实基础。

山寨App仍肆虐

一面是移动金融App常态化整治,另一面是山寨App肆虐横行,阳光之外的灰色生意,也有待进一步整治。

北京商报记者采访调查发现,目前市场上仍潜伏着不少非法网贷平台的系统提供商,专门"山寨"网贷App,并采用非法手段诈骗用户钱财,一个"马甲"消失后很快又上线新的"马甲"。

在营销手段上,一般应用市场难以直接搜索到,但用户仍可在一些贷款App的导流或浏览器的推荐甚至假新闻链接的诱导,通过网页链接、短信等方式下载并使用,从平台页面来看,一般功能较为简单粗暴,在受害人将个人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平台在违规获取个人信息后,甚至会通过账户输入错误缴纳解冻费、加入会员缴纳会员费,或者验证还款能力缴纳验证金等各种理由,对受害人进行二次收割。

不得不说的是,移动金融App已成为大众享受金融服务的主要渠道,但近两年App信息安全违规事件也时有发生,违法违规收集并使用个人信息。

"其中就包括打擦边球违规收集数据、强制用户选择提高引用门槛,当然也有专门开发出的诈骗App等等。"博通分析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消费者还是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对个人隐私等数据提高重视程度,不贪图小便宜,严格遵循正规流程办理金融业务。

苏筱芮也直言,目前,确实有不少金融类App在后台抓取用户隐私并上传,超范围收集信息、违规共享后用于"算法推荐"等;此外,也有一些不法机构仿冒持牌金融App,或是诈骗类App仍企图浑水摸鱼肆虐市场。

如何辨别山寨金融App?后续又该如何整治?于百程告诉记者,要认清App真假,一般可以通过看开发者、看用户评论、看下载量等方式交叉比对来做出辨别。

针对整治建议,苏筱芮则指出,可以从监管科技与顶层设计两方面推进。一方面,可以通过监管科技水平的提升加大对商业App的监测,从事前、事中阶段介入App非法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案例;另一方面,可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由顶层制度明确协会等组织的工作地位,设立金融消费者有关App的投诉举报渠道,并针对不法机构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将害群之马及时清理出市场。

常态化监管

移动金融App治理仍将持续进行。此前,监管人士曾公开表态,移动金融App的备案管理和风险治理是一件任重而道远的工作。后续还将完善投诉处置模块,加强风险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移动金融App行业自律管理方式。

苏筱芮认为,后续,移动金融App将纳入常态化监管的工作范围,需关注顶层设计,例如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备案相关的细则要求。下一步整治建议明确分工职责,结合今年以来个人征信相关的监管思路,对"断直连"等热点问题给予关注。

对于从业机构,苏筱芮建议,机构需要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各项备案与整改工作。从监管信号判断,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已成金融监管日常课题,建议各机构充分重视监管信号,成立专项组来稳步推进技术方面的合规工作,在信息传输共享以及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有所作为。

王蓬博则指出,用户隐私保护和违规数据收集实际上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需要从制度上抓好源头的管理,从法律法规的角度予以明确,从应用市场开始就要有良好的管理,并且落实责任。同时监管可以常态化抽查和处罚,提高科技技防的能力,也建议更多地宣传和公开举报可处理的渠道。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要有一个可量化的标准,对于开发和产品设计流程上,哪些是不能碰的红线一定要及时明确,并且传达给相关金融机构。"王蓬博称,从业机构需要全公司内做好学习和宣传的工作,不光是合规部,涉及到开发、产品等方面也一定要做好培训和宣传,真正形成内部的红线。

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赎旧买新"成常态 年内基金清盘加速

在年内市场持续波动的同时,新基金发行规模则不断攀升。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12日,年内新发基金规模约2.36万亿元,同比小幅增长。而在新基金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黯然离场"的基金数量也在增长。10月12日,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发布清算报告。另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当前,年内清盘基金数量已达181只,超越2020年全年。有业内人士指出,年内清盘基金数量增长明显,或与基金产品业绩不稳定、"赎旧买新"成常态以及基金产品头部效应明显等因素有关。

181只超去年全年

发布清盘报告的基金队伍再添一员。10月12日,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发布清算报告,据悉,该基金在今年8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的清算报告指出,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需要注意的是,除上述基金外,同在10月12日,天治稳健双鑫债券也发布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提到,由于该产品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该产品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1年10月12日,并自10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据了解,天治稳健双鑫债券的基金合同规定,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该产品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清盘基金队伍不断"壮大"的同时,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12日,年内已有181只基金宣布清盘,其中,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的数量居前,分别为79只、70只。整体来看,年内清盘的基金数量更已超越2020年全年的171只。

中小型基金边缘化

值得一提的是,除上述提及的基金外,目前仍有部分产品存在触及清盘的风险。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10月12日,还有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发布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华安年年丰一年定开债发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从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来看,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均存在连续多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连续出现该情况的上限后,相关产品则均自动进入清盘程序并终止运行。

而华安年年丰一年定开债若在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即2021年10月12日)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则基金合同也将终止,并于10月13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事实上,在存续基金清盘数量增长的同时,年内新基金的发行规模也在不断攀升。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12日,年内新基金发行规模约2.36万亿元。那么,年内新基金的发行火热,是否与加速存续基金清盘有一定的关联?

在深圳中金华创基金董事长龚涛看来,在2019年和2020年基金规模爆发式增长后,2021年的市场波动加剧使得产品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基金"抱团股"出现大幅波动导致集中赎回情况,所以大部分清盘的基金都是被集中赎回,使得基金规模缩小从而触发清盘条件。"新发规模持续扩大也会引发老基金赎回加快,由于新基金会有更多吸引基民的销售条件,因此'赎旧买新'也成为常态。"

前海开源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也提到,今年基金产品的头部效应比较明显,即头部基金规模不断增长,而中小型基金则不断被边缘化,这也是导致基金产品分化甚至部分产品清盘的主要原因。

对于投资者如何可以避免选择到存在清盘风险的产品,龚涛建议道,"选基金首先看品牌,通常情况下,成立时间长且规模排名靠前的基金公司产品业绩相对稳定,所以该类公司旗下的产品也较为可靠。其次是看产品线,选择基金一定要根据自身条件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产品,并不是规模越小越好。最后则是看基金经理,从个人履历到产品业绩,排名不是首选因素,最主要是看业绩的稳定度,这样才能找到好产品"。

北京商报记者 刘宇阳 李海媛

保险中介机构在京设点松绑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实习记者 胡永新)保险中介领域"放管服"改革再添新动作。10月12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规范在京保险中介机构营业场所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现有工商登记住所无法满足经营业务条件的在京保险中介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设置一处在京的固定营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并明确相应监管要求。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北京共有专业中介法人机构388家,分支机构542家,非金融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400余家。

一直以来,监管部门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实施了保险专业代理和经纪机构设立"先照后证"改革、取消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改为报告、保险公估机构设立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等措施,持续为保险中介机构松绑减负。

此次《通知》主要明确了四点,包括中介机构营业场所管理的适用对象、基本前提、程序要求、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认为《通知》的出台有两点原因。首先,中央要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保险中介机构经营中面临更大的挑战《通知》的出台就是为了减轻在京保险中介机构的负担。其次,随着保险科技,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在保险业的广泛应用,使得保险中介机构营业场所区位的重要性下降,实践中有机构在注册地址之外选择房租成本更低的住所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通知》所称的保险中介机构是指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非金融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通知》要求保险中介机构设立的营业场所应按照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满足保险业务开展的需要。营业场所应为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固定场所。

李文中表示,保险中介机构的营业场所必须真实有效且应该是非住宅用途非常重要。第一,客户可以根据营业场所的情况来评判保险中介机构的经济实力和管理能力;第二,客户往往需要保险中介机构提供各种服务,营业场所的位置决定了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与质量;第三,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中介服务引起纠纷后营业场所也会影响到诉讼的司法管辖。此外,营业场所要配备相关软硬件才能保证保险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才能便于保险监管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监管。

《通知》指出,保险中介机构在登记住所以外设立营业场所、变更或取消营业场所、变更登记住所的,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前三季度银保监系统发现,前三季度因营业场所变更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未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放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的情况而被罚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达40余家次。

保险中介机构为何需要信息公开?该如何保障消费者权益?李文中认为,首先,营业场所对于客户是否愿意接受保险中介服务非常重要,因此理所当然应当公开,让客户知晓。其次,要求保险中介机构按规定公开营业许可证或备案表公开也是告诉客户相关中介机构有从事相关保险中介业务的合法资质,这也能够有效防范那些没有相关资质的机构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或者利用保险中介服务对客户进行诈骗,损害客户利益。